证券日报 制作 王敬涛
2021 年 12 月 29 日 星期三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1-112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出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与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中石油昆仑燃气")拟共同投资设立安顺中石油昆仑百灵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百灵公司"或"投资标的")(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并签订《出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昆仑百灵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 1,470 万元人民币,占昆仑百灵公司 49%的股份,中石油昆仑燃气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 1,530 万元人民币,占昆仑百灵公司 51%的股份。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出资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合同的签署不需要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

本合同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636353XC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军杜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付斌

注册资本:856,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范围:销售、运输、仓储、压缩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燃气经营;保险代理业务、保险经纪业务;燃气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城市天然气项目投资;自有设备租赁;销售化工产品、轻工材料、燃气专用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食品、日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燃气器具及配件;厨房设备安装;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会议服务、票务代理、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维修燃气计量器具、办公设备、厨房设备;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汽车加气站经营;成品油零售;原料气批发、丙烯、丙烷、丁烷销售;燃气计量器具的设计、生产、销售、检测;汽车租赁、洗车服务、汽车装饰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燃气经营、保险代理业务、保险经纪业务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为昆仑能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昆仑能源有限公司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子公司。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顺中石油昆仑百灵燃气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公司住所: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

公司经营范围:燃气经营;管道运输设备销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仪器仪表销售;润滑油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气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律、行政法规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公司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经营期限:20 年,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公司经营期限届满前六个月,经各方协商一致,对是否延长经营期限做出书面决议。

投资标的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1,530	51%	货币
2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470	49%	货币
	合计	3,000	100%	——

公司及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四、合同主要内容

第一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

第二条 各方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甲方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1,530 万元(大写:壹仟伍佰叁拾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 51%;

乙方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1,470 万元(大写:壹仟肆佰玖拾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 49%。

第三条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股东会

公司成立后,股东会由全体出资人组成。股东会会议由出资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三)董事会

1、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5 人。本协议甲方有权委派 3 名董事,本协议乙方有权委派 2 名董事。各出资人应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在股东会上选举他方委派之董事。

2、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本协议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

(四)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乙方委派。

(五)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 4 人组成,其中,设总经理 1 名,由甲方推荐,董事会聘任,任期 3 年;设副总经理 2 名,由甲方、乙方各推荐 1 名,均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设财务总监 1 名,由甲方推荐,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天然气是一种优质、高效、清洁的低碳能源,可与再生能源等其他低排放能源形成良性互补,是能源供应清洁化的最现实选择。加快天然气产业发展,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是我国加快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的必由之路,也是化解环境约束、改善大气质量,实现绿色低碳发展的有效途径,同时对推动节能减排、稳增长惠民生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目前公司已全面使用天然气锅炉作为蒸汽主供热源,但随着公司扩能技改项目工程(提取三车间)的建成投产,公司生产用气量也将近一步增加,现有锅炉系统无法满足相应的需求。本次公司与中石油昆仑燃气共同投资设立昆仑百灵公司,双方将共同建设天然气支线管道及后续的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建成后天然气总输气量可达到每年约 5 亿立方米,公司扩能技改项目建成后,年天然气需求约为 0.5 亿立方米。天然气支线管道项目及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建成后,首先公司将通过分布式能源站项目提高天然气使用效率,为公司生产提供充足的热、电等二次能源,同时实现能源梯级利用,节能减排效果明显。其次将富余天然气供给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秀区、普定县等地区的用户,获取投资收益。

(二)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昆仑百灵公司成立后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其发展和实际经营可能面临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竞争及运营管理能力等方面带来的风险,能否取得预期收益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此,公司将在充分认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密切关注昆仑百灵公司的经营状况,加强内部管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积极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新公司昆仑百灵公司,积极推行了天然气大工业用户直供政策的落地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能源战略布局等要求,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节能环保的总体要求。整体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提供价格优惠稳定、用量充足的天然气,今后公司用能成本将得到有效节约,同时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成本控制、精细化生产、提升盈利能力提供强有力的支持。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对公司的战略布局起到积极作用。

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出资协议》。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1-111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伟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表决董事共 9 人,实际参会表决的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钟国跃、胡坚、刘胜强、王昱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姜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现场及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出资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拟共同投资设立安顺中石油昆仑百灵燃气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并签订《出资协议》。安顺中石油昆仑百灵燃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 1,470 万元人民币,占 49%的股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 1,530 万元人民币,占 51%的股份。

《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出资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1-066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资协议签订概述

为了不断拓展和把握中国营养健康领域的潜在需求和市场机会,打造市场爆款产品,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迪诺宝(厦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诺宝")与广州南沙通用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网络")通过友好协商,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签署《合资协议》,同意共同投资设立上海金葱岁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公司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南沙通用网络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南江二路 6 号自编 9 栋(8# 楼)15 层 1506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白平三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游戏软件设计制作;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子产品批发;广告业;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软件批发;电子产品零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软件服务。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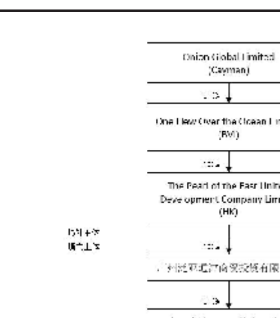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通用网络实际控制人为李淙。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用网络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通用网络不存在关联关系。

通用网络母公司为洋葱集团,一家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NYSE:OG),旗下业务为洋葱 O'Mall 电商、洋桃跨境供应链和洋货百科三大块,业务涵盖全球品牌孵化及跨境直卖电商。

本次交易前,协议对方与公司及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新设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金葱岁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注册资本:3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 食品);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销售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自动售货机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资公司注册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

完成设立登记后,合资公司的股权架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迪诺宝(厦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5%	165
广州南沙通用网络有限公司	45%	135
合计	100%	300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作意向书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甲方:迪诺宝(厦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南沙通用网络有限公司

迪诺宝、通用网络以下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或"双方"。

(一)合作方式

各方通过共同合资的方式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甲方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65 万元,乙方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35 万元。甲方拥有合资公司 55%的股权,乙方拥有合资公司 45%的股权。各方应在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有权一方放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或公司章程约定出资日或各方另行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其认缴注册资本的出资。

合资公司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甲方有权提名总计 2 名董事候选人,乙方有权提名 1 名董事候选人;董事长候选人由甲方提名,并由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合资公司设监事 1 名,候选人由乙方提名。聘请总经理 1 名,由股东会聘任。聘请财务负责人 1 名,由董事会决定人选。

各方应向合资公司提供相关经营资源及其他支持、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优质货源、供应链管理、品牌资源、推广资源

(二)有效期和终止

合资公司未能于本协议签署日后三个月或各方约定的更长时间内正式注册设立,任何一方可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本协议一旦终止,则每一方均应立即停止享有和承担进一步权利和义务,但有关保密、知识产权、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协议终止或解除、合资公司清算或解散相关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并继续保持完整的效力。终止不影响一方在终止日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三)违约和救济

如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充分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且未能在未违约方("非违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后三十(30)天内纠正该违约行为,则违约方应被视为在本协议项下违约("违约事件");

违约方应向非违约方承担因违约方违约而造成的所有责任。有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求、裁决、诉讼/仲裁程序、判决、损害赔偿、损失、成本、费用、债务、处罚、罚款、违约金、第三方索赔、诉讼/仲裁成本、律师费用等。

无论本协议作何其他相反规定,对于与本协议的履行或未履行相关的任何间接性损害,任何一方均不向另一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此次签订的合资协议为公司与洋葱集团强强协作,双方通过整合产业链资源,强化销售渠道纵深,针对性的打造产品竞争力,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风险提示

在合作过程中,投资双方可能存在因无法履约等其他因素导致合作失败的风险,同时合作项目还可能因市场、技术、财务、经营管理等因素引致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ST 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1-106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 银亿,股票代码:000981)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27 日、28 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偏离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董事会关注、征询、自查并核实:

1、2021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87),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6,004,245.82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955.19%。

2、2020 年 6 月 23 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宁波中院的监督下,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对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进行现场评审,最终确定由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梓禾瑾芯")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其投资总报价为人民币 32 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重整投资人梓禾瑾芯已累计支付全部投资款人民币 32 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53 亿元)至公司管理人账户。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

3、公司重整案第五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议案"关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继续履行与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第五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

4、2019 年 12 月 19 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及其母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的重整申请,银亿集团、银亿控股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20 年 7 月,宁波中院裁定银亿控股等 16 家公司与银亿集团合并重整(以下简称"合并重整公司")。2020 年 9 月 16 日,合并重整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了合并重整公司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相关事项。目前相关意向重整投资人正在开展对合并重整公司的尽职调查。

5、近期,公司不存在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且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7、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以及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银亿集团、银亿控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1-146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装建设")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468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对此《关注函》高度重视,对关注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落实,公司董事会现就《关注函》中相关事项回复公告如下:

1、公告 2 显示,你公司拟与深圳市中装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墨者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深圳鸿蒙时代虚拟现实技术有限公司联合开发建筑装饰行业的楼宇智能大数据信息处理、AI 可视化、元宇宙应用等,扩大各方客户平台资源储备、提升品牌知名度,实现未来市场拓展策略。

(1)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楼宇智能大数据信息处理、AI 可视化、元宇宙应用、智能建造系统、区块链等技术"的相关业务及产品,如存在,请进一步补充说明相关业务近三年主要客户、相关收入及利润、研发及资源投入情况、对公司的具体影响等;如不存在,请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技术研发能力、人员构成、生产能力等补充说明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资源与优势、关联度及必要性,公司在战略合作协议中扮演的角色,核实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蹭热点炒作股价的情形。

回复:

(一)公司不存在楼宇智能大数据信息处理、AI 可视化、元宇宙应用相关业务及产品

本次公司与各方合作正是基于公司科技转型的战略布局,在战略合作协议中,各方联合开发建筑装饰行业的楼宇智能大数据信息处理、AI 可视化、元宇宙应用、智能建造系统、区块链等技术的科技服务平台,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楼宇智能大数据信息处理、AI 可视化、元宇宙应用相关业务及产品,但是公司深耕建筑装饰行业,市场资源优势明显,具有建筑装饰客户服务需求,在行业应用场景落地、项目经验及客户基础上具备天然的优势,在本次合作中扮演了组织者与需求引领者的角色,有助于合作顺利开展及落地。

为充分解释公司在本次合作中扮演的角色,在本问题回复之"(二)"中,将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技术研发能力、人员构成等,进一步说明公司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资源与优势、关联度及必要性。

(二)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技术研发能力、人员构成等,公司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资源与优势、关联度及必要性

1、公司开展建筑装饰行业的楼宇智能大数据信息处理、AI 可视化、元宇宙应用相关业务的资源与优势

①主营业务方面

公司是一家以建筑装饰主业为依托,围绕基础设施建设服务的上下游进行产业链延展创新,融合幕墙、智能、机电、园林、新能源、物业管理、IDC 等业务为一体的城乡建设综合服务提供商。目前公司以承接办公楼、商业建筑、高档酒店、文教体卫设施、交通基础设施等公共建筑工程施工为主和普通住宅、别墅等住宅建筑工程施工为辅,并逐步在设计业务、物业管理服务、新能源、IDC 等业务进行拓展。

本次各方合作立足于建筑装饰行业的场景应用,公司深耕建筑装饰行业数十年,市场资源优势明显,具有建筑装饰客户服务需求,公司可利用建筑装饰业务积累的施工经验、客户资源等助力本次合作的发展;此外,公司能够提供装配式、BIM 技术等解决方案,子公司中装云科技能够为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大数据存储,数据异地灾备,云计算等服务,共同为本次各方合作提供落地解决方案。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方面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市场、客户资源以及应用场景落地的优势。

②技术研发能力方面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近年来公司保持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公司以"科技提升装饰"为导向,从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等方面入手,并把研发成果转化为自主知识产权,形成完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不断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 IT 部门自主研发了 DRP 信息系统,该信息系统是行业里领先的全项目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在项目管理上实现了数字化可视管理。公司在信息化平台研发方面具备一定的技术研发经验与优势。

③人员构成方面

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370 人,其中与本次各方合作相关的研发人员包括:BIM 运营中心与设计研发中心共有 17 人,中装智链团队共有 21 人,中装云科技团队共有 23 人。因此,公司具备本次各方合作的研发人员储备与研发管理经验,具有一定的人才及管理优势。

2、公司开展楼宇智能大数据信息处理、AI 可视化、元宇宙应用相关业务的关联度及必要性

"十四五"规划中提到要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为响应国家号召,2020 年公司成立了深圳市中装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云科技"),并在佛山顺德落地了五沙(宽原)大数据中心项目,标志着公司在科技转型的战略布局上逐步落地。截止目前,公司在装配式、BIM 技术、房屋检测、新能源、IDC、区块链供应链平台等科技领域均投入了资金和人力,并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

公司作为传统建筑装饰企业,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致力于科技转型升级,开辟新的发展空间,构筑企业长远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各方联合开发基于建筑装饰行业的楼宇智能大数据信息处理、AI 可视化、元宇宙应用、智能建造系统、区块链等技术的科技服务平台,既是公司主营业务的延伸,也是公司科技转型的战略布局,目标一致、步调一致,为行业的创新应用探索新的机遇,具备一定的关联度及必要性。

(三)公司存在智能建造系统、区块链相关业务及产品

1、智能建造系统的相关业务

智能建造系统可归纳为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简称"BIM")的应用场景。BIM 指在建设工程及设施全生命周期中,对其物理和功能特性进行数字化表达,并以此设计、施工、运营的过程和结果的总称。BIM 是智能建造系统可靠的实现方式。

公司拥有 BIM 团队与配套设备。公司设有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的 BIM 运营中心与设计研发中心,其中 BIM 运营中心共有1名负责人,8 名 BIM 工程师;设计研发中心现有 1 名总负责人,7 名研发工程师,已购置点云扫描,放线机器人、3D 打印机、超融合服务器、Trimble Field Link 软件、配套仪器仪表计量工具等,足以保障项目落地。

(1)公司使用 BIM 技术的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1	程度煜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天府新区 50 亩示范区内装工程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
3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
4	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三一全球工程机械研发中心
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红土创新广场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6	威海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刚果(金)机场项目

(2)BIM 项目获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1	天府 50 亩示范区内装工程施工项目	2021 第四届"优路杯"全国 BIM 技术大赛优秀奖
2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	第二届 CBDA 建筑装饰 BIM 大赛公装组文化教育类应用水平优秀奖
3	三一全球工程机械研发中心	第二届 CBDA 建筑装饰 BIM 大赛公装组商业金融办公类应用水平三级
4	刚果(金)机场项目	首届建筑装饰 BIM 大赛三等奖

公司 BIM 项目团队主要服务于本公司的工程项目,不单独体现收入及利润。

BIM 技术在工程建设中发挥了重大作用,可提高建筑行业的工作效率,减少施工问题等,能为大型、特大型建筑的顺利施工提供保障,为建设项目工程各方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区块链相关业务

深圳市中装智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链科技")成立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是公司专门成立的供应链科技服务平台运营公司,自主开发和运营供应链服务平台。截至 2021 年 11 月底,公司已累计投入 1,220 万元用于智链科技的研发和运营。

智链科技自主研发平台"中装智链供应链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智链平台")专注于服务行业供应链金融,为供应链上下游的中小微企业扩展融资渠道。智链平台是基于区块链的分布式供应链金融科技网络,具备区块链技术分布式存储、安全透明、不可篡改等特性,通过密码学算法、智能合约等技术手段奠定了安全、智能、可控的平台基础。

截止目前,智链平台累计入驻供应商 4400 多家,主要客户为平台核心企业的上游供应商,共开出智付单 319 份,合计金额 43,028 万元。目前,智链平台仍处于业务推广期,当期暂未实现利润。

(四)公司在战略合作协议中扮演的角色,以及是否存在蹭热点炒作股价的情形的说明

公司在战略合作协议中扮演组织者与需求引领者的角色,一方面公司作为核心合作方,组织各方就建筑装饰行业的应用场景联合开发科技服务平台,希望通过多技术的叠加兼容、交互融合,凝聚形成技术合力,进而打破技术壁垒;另一方面公司作为建筑装饰行业的一员,对行业变革升级有着强烈的意愿与诉求,力求通过新技术为行业发展带来全新的变化与发展机遇。

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公司不存在楼宇智能大数据信息处理、AI 可视化、元宇宙应用相关业务及产品,但是公司具有市场、客户基础、应用场景、技术研发以及人才的资源与优势,同时基于公司科技转型的战略布局,开展上述业务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公司具备智能建造系统、区块链相关技术,同时公司在战略合作协议中扮演组织者与需求引领者的角色,深耕建筑装饰行业,能够为本次战略合作提供落地支持和解决方案。因此,公司不存在蹭热点炒作股价的情形。

(2)12 月 21 日,多篇媒体报道以"华为鸿蒙"、"华为引爆"等标题对你公司本次战略合作协议进行解读,请你公司说明本次战略合作方深圳鸿蒙时代虚拟现实技术有限公司与华为是否存在关联或其他关系,如有,请说明具体的情况;如无,请明确说明。

回复:

本次战略合作方深圳鸿蒙时代虚拟现实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蒙时代")与华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鸿蒙时代虚拟现实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06-24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许明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NLK77T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通信设备技术、电子产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通讯器件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体育赛事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动漫设计,影视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王刚	80%	
	李文清	20%	

鸿蒙时代的主要业务为将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等技术应用于建筑行业,为建筑项目提供全生命周期可视化虚拟现实场景技术方案,客户包括政府部门、房地产企业等。截止目前,鸿蒙时代参与的部分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1	深圳人才研修院(室内)项目	施工图阶段
2	深福保-科技生态园项目	施工图阶段
3	深汕中心医院项目	室内装饰施工图阶段
4	深圳港大医院二期项目	室内装饰施工图阶段
5	南林万科板房(建筑)项目	施工图阶段
6	招商希尔顿酒店(室内)项目	方案阶段
7	华侨城-城市更新项目	施工图阶段
8	华远-海蓝城项目	景观施工图阶段

(3)你公司表示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合作方式为共同合作主办、协办或参与各类论坛、研讨会、沙龙、推广会、展会及其他形式的公开活动,并合理分摊活动成本。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具体的合作方式、活动成本的分摊方式,同时,请说明上述合作方式与合作总则的相关性。

回复:

(一)合作方式与活动成本分摊方式

公司目前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为意向协议,公司与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各方的合作方式会在未来具体项目中确定,活动成本的分摊方式也将依不同的活动类型、活动举办地、举办人等因素具体拟定。

(二)合作方式与合作总则的相关性

公司与各方的合作开展思路如下:

1、公司的装配式、BIM 技术等解决方案为鸿蒙时代的 AR、VR 技术提供虚拟场景的落地支持,中装云科技为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大数据存储,数据异地灾备,云计算等服务;

2、鸿蒙时代的 AR、VR 技术方案借助公司在建筑装饰领域的优势进行推广与加强行业应用开发;

3、深圳市墨者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者安全科技")为公司虚拟数据的知识产权、数字化资产提供解决方案。

合作各方所研究的领域各有不同,独立的技术难以实现合作愿景,通过研讨方式,各方可确定各自领域需求及不足,进而形成综合解决方案。同时,新技术的商业化应用较难大范围推广,新解决方案的营销也需要平台展示与推广,存在较大试错成本。因此,经过合作各方商讨,拟定了通过研讨会、沙龙等形式的公开活动推动合作的发展方式,待新研讨结论成熟之后,再另行签署联合开发科技服务平台的合作协议。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由于目前合作尚处于初步研讨阶段,从研讨阶段到产品落地存在较长的时间周期,本次战略合作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不存在楼宇智能大数据信息处理、AI 可视化、元宇宙应用相关业务及产品,存在因技术壁垒导致本次合作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公告 1 显示,你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光伏专业技术及建设经验,利用中山瑞科产品优势,提供光伏项目的全过程服务(EPC 总承包)。

(1)请说明你公司在光伏领域方面现有的投资情况、技术及建设经验、相关布局情况如所涉及光伏产业的技术储备、研发人员配备、相关业务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回复:

(一)投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成立了子公司深圳市中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新能源"),中装新能源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电力承装(修、试)四级资质,致力于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与经营,以风能、太阳能、综合储能等开发与运营为核心。

目前,公司投资运营项目有广州五羊-本田 3.3609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年发电量约 280-290 万度电,项目整体运行稳定状态良好。该项目同时采用了分布式光伏云平台监控系统,2020 年 3 月至今该项目总计发电量为 521.68 万度。

(二)建设经验

公司在光伏领域具有近十年的建设经验,主要参与光伏发电工程的深化设计、材料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等工作内容。

公司近年来参与建设的部分光伏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1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速滑馆屋面光伏发电及装饰铝板专业分包工程
2	广东新奥空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光伏发电项目系统集成采购及安装工程
3	内蒙古公投公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与呼和浩特高速公路服务区分布式光伏示范项目
4	武邑县扶贫和农业开发办公室	武邑县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村级集体光伏电站设备采购及安装
5	天镇县边塞经济开发管理委员会	山西省天镇县扶贫工业园区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3#、4#、及 5# 屋面电站工程
6	大同泰瑞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泰瑞新材料工程研发中心光伏幕墙发电系统项目
7	哈密汉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汉能哈密石城子 20MWp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主控楼 BIPV 工程
8	深圳市朗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福田区喜年大厦 B 座 30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三)技术及研发人员配备

截止目前,公司共持有 12 项光伏领域相关的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 10 项。子公司中装新能源拥有一二级建造师、工程师、行业专业执业人员 40 余人。

公司目前拥有的光伏领域相关的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1	发明专利	202011086931.X	一种光伏幕墙框架及连接方法
2	发明专利	202110542629.9	一种太阳能环保节能建筑系统及其节能方法
3	实用新型	202021189791.4	一种光伏太阳能组件的安装结构
4	实用新型	202021191225.7	一种具有保温、隔热效果的智能光伏幕墙
5	实用新型	202022261028.4	一种太阳能光伏幕墙的可调式支架
6	实用新型	202022262620.6	一种光伏幕墙框架
7	实用新型	201120539860.4	一种太阳能光电发光幕墙
8	实用新型	201220472597.6	用于智能建筑的太阳能一体化节能系统
9	实用新型	201220705697.9	一种光伏建筑 LED 照明系统
10	实用新型	201620485692.8	一种太阳能光伏冷热装置
11	实用新型	201720478367.3	光伏玻璃幕墙
12	实用新型	201820771450.4	一种太阳能光伏发电幕墙

(四)相关业务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公司相关业务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485,910.79	558,144.89	418,341.71
光伏领域相关业务收入	0.14	1,719.71	908.64
相关业务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0.00%	0.31%	0.22%

(2)请说明截止目前,你公司与中山瑞科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进展情况。

回复:

截止目前,公司与中山瑞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瑞科")正在就公司既有办公楼、厂房屋顶光伏发电项目的具体协议条款进行洽谈中,其余项目均在前期初步沟通中。有实质性进展将及时进行公告。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与中山瑞科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作为具体项目合作的依据,在开展具体业务合作时,按相关各方签订的具体合同执行。具体合同的签署、项目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截止目前,公司光伏领域的业务在主营业务中的占比较低,该协议的签订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请你公司逐一测算上述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对你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你公司是否具备开展上述业务所需资金、技术、经验等,并对相关事项的不确定性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一)与中山瑞科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与中山瑞科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鉴于项目从考察、筹划、商议、实施方案确定到最后实施落地需要一定的时间和缜密的计划,因此在短期内对公司财务数据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后续如有重大进展,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协议进展情况进行持续披露。

(二)与墨者安全科技、鸿蒙时代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与墨者安全科技、鸿蒙时代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鉴于项目从考察、筹划、商议、实施方案确定到最后实施落地需要一定的时间和缜密的计划,因此在短期内对公司财务数据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后续如有重大进展,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协议进展情况进行持续披露。

(三)开展上述业务所需资金、技术、经验的说明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货币资金	109,471.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198.08
流动资产	752,833.20
短期借款	152,068.95
流动负债	376,937.81

公司目前资金情况良好,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0.95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7.72 亿元,流动资产为 75.28 亿元,短期借款为 15.21 亿元,流动负债为 37.69 亿元。此外,公司通过全方面建设现金流量管理体系,尤其在供应商方面,与材料生产厂家及供应商实现战略合作,大力发展供应链体系,为公司运营资金提供支持。战略合作尚属于前期阶段,目前尚无明确的预算,后续根据合作项目的推进进行预算。

技术与经验方面的详细内容参见本回复"问题 1"之"(1)"的回复及"问题 2"之"(1)"的回复。

(四)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特作出如下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协议无法顺利履约的风险

上述战略合作协议是基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作为具体项目合作的依据,在开展具体业务合作时,按相关各方签订的具体合同执行。在协议履约过程中,需要履行相关决策、行政审批等前置程序,或存在因技术不成熟、市场环境变化、投资效益低等主观或客观因素导致协议无法顺利履约。

2、经济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鉴于项目从考察、筹划、商议、实施方案确定到最后实施落地需要一定的时间和缜密的计划,相关业务短期内无法形成规模,且无法排除未来因技术变革、政策环境、市场需求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发生,上述情况均可能导致相关业务的经济效益不达预期。

3、新应用领域的业务开拓风险

公司作为以建筑装饰为主业的企业,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致力于科技转型升级,目前公司不存在楼宇智能大数据信息处理、AI 可视化、元宇宙应用相关业务及产品,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或导致公司在新应用领域的业务无法顺利开拓、产品无法落地等风险。

4、请结合上述问题回复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蹭热点、影响公司股价的情形。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披露上述公告前一个月的股票买卖情况,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回复:

(一)公司不存在蹭热点、影响公司股价的情形

综合上述问题的回复,公司具备智能建造系统、区块链相关技术,具有一定的项目经验及客户基础;公司在公告中完整披露了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对象鸿蒙时代的股权结构和基本信息;与中山瑞科合作项目在前期初步沟通中;公司具备开展上述业务所需资金、技术、经验等。因此,公司不存在蹭热点、影响公司股价的情形。

(二)股票买卖情况及相关说明

在披露上述公告前一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相关股票交易如下:

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何斌先生和副总裁赵海峰先生在 2021 年 10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11 月 30 日何斌先生和赵海峰先生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分别卖出公司股票 85,500 股和 150,000 股,公司已于 12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9)。上述两人的卖出股票的行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何斌先生、赵海峰先生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披露上述公告前一个月不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1-075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入选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日,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布《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恒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制药")入选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布《关于 2021 年省级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公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华仁同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仁同济")入选 2021 年湖北省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指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特征的中小企业。其要求企业在技术、市场、质量、效益等方面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具备先进性和示范性,并将有安全环保事故、存在严重产品质量问题、严重失信行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排除在外。

截至目前,公司已有 4 家子公司入选省或自治区级"专精特新"企业名单,除本次公告的恒星制药和华仁同济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仁药业(日照)有限公司、广西裕源药业有限公司分别入选了《山东省第十批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第一批入库培育名单》。

子公司入选"专精特新"企业名单,有利于提升公司及子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作用,但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2021 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示名单》

2、《关于 2021 年湖北省级第三批专精特新 "小巨人"企业名单的公示》

3、《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第十批)名单》

4、《2021 年度广西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第一批入库培育公示》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6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81)、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9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长安公证处(2017)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15656 号、15657 号;(2018)京长安执字第 135 号公证债权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原定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在淘宝网深圳中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陈永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 486,007,100 股,该拍卖随后因案外人对拍卖财产提出确有理由的异议而被撤回。深圳中院原定于 2020 年 11 月 8 日再次拍卖陈永弟先生持有的前述股份,该拍卖随后因债权人对拍卖价格有异议而再次被撤回。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2021)粤 03 执恢 633 号《执行裁定书》,深圳中院拟第三次挂拍陈永弟先生持有的前述股份,挂拍时间待定,具体如下:

二、《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被执行人:陈永弟

陈永弟先生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长安公证处(2017)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15656 号、15657 号;(2018)京长安执字第 135 号公证债权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在上次执行的过程中,深圳中院依法评估拍卖被执行人陈永弟持有兆新股份 486,007,100 股,因案外人提出异议无法处置该股票,且被执行人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深圳中院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作出(2018)粤 03 执 1884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终结该次执行程序的处理。现因异议案件驳回案外人的异议请求,申请执行人向深圳中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深圳中院已依法受理,并最终裁定强制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陈永弟持有的公司股份 486,007,100 股以优先清偿本案债务。

三、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控股股东持股情况:陈永弟先生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0,406,7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5 %。

2.减持原因:借款合同纠纷司法处置

3.股份来源:陈永弟先生通过认购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

4.减持数量:486,007,100 股

5.减持方式:司法拍卖、变卖

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82%

7.减持期间:具体以法院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公告披露日,陈永弟先生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0,406,7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5 %;其中被质押股数为 490,007,1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2%;被司法冻结股数为 490,406,779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被轮候冻结股数为 4,523,017,832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22.30%。

2.深圳中院拟第三次挂拍陈永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 486,007,1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10%,挂拍时间待定,拍卖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将由拍卖结果决定,公司控制权存在不稳定的风险。

3.本次陈永弟先生拟被拍卖的 486,007,100 股为首发后限售股,系陈永弟先生通过认购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陈永弟先生分别承诺自 2019 年 5 月 30 日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以及自 2020 年 5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29 日不减持其所持有的上述 486,007,100 股股份。截至公告披露日,陈永弟先生上述承诺已到期,由于其尚未办理解除限售手续,上述 486,007,100 股股份仍处于锁定状态。

4.公司将持续跟进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深圳中院(2021)粤 03 执恢 633 号《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1-162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恒正")持有的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王春江持有的东方恒正股权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执行人	原因
东方恒正	是	22,400,000	100%	15.5 5%	2021-01-22	2024-01-21	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东方恒正	是	22,400,000	100%	15.55%	2021-12-14	2024-12-13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轮候冻结

(1)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冻结股份事项

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因与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王春江、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的债务合同纠纷,向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向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支付欠款 2,800 万元及利息,王春江、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裁定执行了冻结东方恒正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诉讼保全措施。

(2)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股份事项

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因与沈阳、王春江、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沈阳、王春江、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向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支付应付未付的回购价款 307,720,000 元,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21)浙 07 民初 47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沈阳、王春江、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所有的存款人民币 307,720,000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的财产。

2、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东方恒正股权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数额(元)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控股股东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执行人	原因
王春江	30,000,000	100%	60%	2021-07-26	2024-07-25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王春江	30,000,000	100%	60%	2021-12-07	2024-12-06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1)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冻结股权事项

广东赢商网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因与上海易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王春江的合同纠纷,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上海易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王春江连带偿还广东赢商网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428 万元,承担利息、诉讼费等费用。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裁定执行了王春江持有的东方恒正股权的诉讼保全。

(2)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股权事项

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因与沈阳、王春江、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沈阳、王春江、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向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支付应付未付的回购价款 307,720,000 元,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21)浙 07 民初 47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沈阳、王春江、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所有的存款人民币 307,720,000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的财产。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的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东方恒正	22,400,000	15.55%	22,400,000	100%	15.55%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此次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与控股股东保持密切的沟通和联系,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1-83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以通讯的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 9: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宋德武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采购 1.2 万吨碳纤维复材产品项目相关设备合同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为保证公司年产 1.2 万吨碳纤维复材产品项目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上述项目相关设备装置并签订合同,合同金额为 6.8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0 年末总资产的 7.83%,净资产的 21.85%。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双方签署的购销合同。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1-057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获多项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组织开展的"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名单揭晓,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多个项目凭借高品质的设计和施工赢得行业公认,荣获 45 项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至此,公司已累计荣获 483 项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继续成为行业内获得该奖项最多的企业。

国优奖项的再次收获,是对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坚持锐意进取的工作作风、坚持不断技术革新的创新精神的充分认可。

未来,公司将深度聚焦高质量发展,在资源整合、精细化管理和产业升级等重点难点领域进行变革创新,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同时,加大力度承接优质项目,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